



# 借出千万只能收回 20 万 宜昌好智多破产案被指虚增数亿债权



## ”

**核心提示:**  
1000 万元的血汗钱借贷给一家公司, 破产清算时最多才能收回 20 万元! 如此大的“窟窿”不但让湖北宜昌的樊先生深陷其中, 还有 200 多名普通债权人跟他一样同遭此劫。日前, 湖北好智多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好智多公司”)在破产清算过程中, 被指不仅虚增巨额优先债权, 贱卖资产, 而且对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受偿比例所定超低, 导致 200 多名普通债权人高达 7.71 亿元的巨额借款无法收回, 面临着个人破产、家财散尽的凄惨境地。

华夏早報 - 灯塔  
新闻记者 阳杨  
报道

## 举债建设科技园深陷债务泥潭

普通债权人代表称, 置他们于绝境的是自称“中国第一个登上联合国讲坛的女企业家”闵连坤。

当地有关报道称, 闵连坤靠种植、加工天麻起家, 为扩大生产规模先后注册成立了好智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好智多神农植物酒业公司(下称“好智多酒业公司”), 通过研发生产好智多千杯少饮料和好智多神农植物精华酒等产品, 希望能在生物科技领域有所建树。

2012 年 8 月 6 日, 计划总投资 6 亿元, 占地面积 300 亩的湖北好智多生物科技园在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破土奠基。

据闵连坤最初的设想, 好智多生物科技园除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厂区外, 还将打造为集现代高科技生物产业园、现代旅游观光式绿色发展产业园、现代神农文化展示园为一体的绿色经济示范园。

然而好景不长, 头顶多个光环的闵连坤及其好智多公司在正式举行奠基开工仪式不到 3 年后, 即因大肆对外举债建设从巅峰峰跌入谷底, 面临着资金短缺、债台高筑的发展困境, 导致公司从 2015 年起停止经营, 陷入了旷日持久的债务纠纷泥潭。

如今, 位于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桔乡路与百灵路交汇处的湖北好智多生物科技园内, 矗立在寒风中的 10 栋工业用房已停工烂尾多年。另外近 150 亩还没来得及建设的土地即已荒草萋萋, 一片苍凉。

不过, 这里很快将被打造成宜昌自贸区核心片区。据悉, 2020 年 6 月 27 日,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 1.0738 亿元的底价, 通过拍卖程序取得了好智多公司的 10 栋在建工业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和一宗面积为 48486.1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并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破产重整失败被迫进入破产清算

好智多公司债务危机端倪初现于 2014 年上半年。一份宜昌市委办公室下发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的《综合信息摘报》显示, 好智多公司由于项目自持尚未形成, 难以取得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所需投入除企业自有资金外, 相当部分依赖民间借贷, 几年来高息融资造成的包袱越来越重。

根据当时的审计结果, 截至 2014 年 4 月, 好智多公司所欠债务本金 6100 万元, 加上国家法定利息 6025 万元, 债务本息确认为 1.21 亿元。彼时, 公司资产已形成 2.65 亿元, 尚未达到资不抵债的条件。

遗憾的是, 在当地政府企业解困专班多方努力下, 好智多公司并未如政府所愿完成自救“活下来”。最终, 好智多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先后进入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程序。

宜昌中院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裁定书裁定, 好智多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 同时具有重整价值, 大额债权人同意债转股, 经过重整具有恢复正常生产的原因, 最终正式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据湖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鄂大地评报字【2018】第 41 号)显示的评估结论为, 好智多公司申报整体资产评估值为 2.32 亿元, 负债评估值为 3.43 亿元, 净资产评估值 -1.11 亿元, 已经资不抵债。

此后, 宜昌中院指定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 并由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主任刘龙菊担任管理人组长。2019 年 8 月 9 日, 宜昌中院再度下发裁定书, 将好智多公司和好智多酒业公司合并重整, 理由在于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即闵连坤, 并未完全独立运营, 资产、运营、财务、人员混同, 债权债务分开清理极为困难。

后来, 因债务人及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宜昌中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裁定, 终止好智多公司和好智多酒业公司重整程序, 并宣告两家公司破产, 最终进入了破产清算程序。

至此, 由闵连坤一手打造的好智多公司和举债建设的湖北好智多生物科技园宣告“夭折”。

## 科技园早停摆负债却莫名激增 7 亿

本来好智多公司资不抵债, 已让众多普通债权人伤透了心, 而在进入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过程中, 突然“滚雪球式”地又冒出的各种巨额负债, 对众多普通债权人来说更是雪上加霜。

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多份权威资料显示, 好智多公司从 2014 年 4 月份的负债本息 1.21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 9 月 27 日破产重整时的 3.43 亿元; 2019 年 8 月 9 日, 好智多公司和好智多酒业公司合并重整后, 管理人审核核定 217 家债权人, 核定债权总额大幅增加到 6.32 亿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在管理人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 经审核确认的 221 家债权总额一度又增长至了 8.24 亿元。

让众多普通债权人不解的是, 湖北好智多生物科技园早在 2015 年就已陷入停工状态中, 此后并未增加任何投资, 好智多公司和好智多酒业公司合并重整后公司本息负债缘何从 2014 年的 1.21 亿元飙升至 8.24 亿元? 大幅增加的超过 7 亿元的债权来自于哪里? 又是否被投入到了项目建设之中? 在此过程中, 是否存在故意虚报债权以分羹蚕食可供分配财产的问题?

据谢家祥、赵同想等多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反映, 在好智多公司破产案中, 他们了解到有一个叫“文乾峰”的人, 借用重庆市垫江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垫江公司”)资质个人承包工程。文乾峰以威逼胁迫的方式与闵连坤签订了《好智多生

物工程付款明细》《对账函》和《补充协议二》, 虚报工程提前竣工时间, 虚报有优先受偿权的工程款 800 多万元, 损害了其他广大普通债权人利益。

好智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 重庆垫江公司与好智多公司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是虚假的, 申报的债权不具有优先受偿性。首先, 重庆垫江公司申报债权的裁决书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依法不能作为认定债权的依据。其次, 文乾峰以重庆垫江公司名义与好智多公司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公章涉嫌伪造, 并以个人名义承包工程, 因此其工程款不具有优先受偿权。

关于这一说法, 闵连坤也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仲裁委所作的一份询问笔录中称: “2016 年 9 月 1 日文乾峰叫我到仲裁委, 补了《对账函》等三份文件, 增加了 800 万元的利息。”闵连坤称, 上述三个日期不同的文件“是同一天签的”, 最初其不同意签字, 文乾峰威胁说“你在北京招商, 工人跑去一闹你招商就招不成了”, 无奈之下闵连坤就按他的意思签了。

相关判决书也显示, 重庆垫江公司表示根本没有给文乾峰下发任何委托书, 委托书是他人伪造的, 文乾峰也自认与重庆垫江公司只是挂靠关系, 是好智多项目的实际施工人。

然而, 在宜昌中院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布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明确, 重庆垫江公司建设施工优先债权高达 3954.96 万元, 清偿分配比例 100%。在第一次分配总额 8651.32 万元中占比接近一半。而作为第三顺序的 217 笔普通债权的清偿金额合计只有 1371.11 万元, 分配比例仅为 2%。

这就意味着, 此前借贷给好智多公司及闵连坤 1000 万元的普通债权人樊某某按此比例仅能收回 20 万元, 将直接导致其绝大部分巨额借款无法收回的绝望境地。

下转 07 版